

行政上诉状

上诉人（原审原告）：瞿勇军，XXXXXXXXXXXXXXXXXXXXXX。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住所地：岳阳市云溪区云中西路 48 号，法定代表人：蒋春艳，区长。

第三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分公司”），住所地：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170523427。

法定代表人：王妙云，董事长。

上诉请求：

- 请求撤销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湘 06 行初 20 号行政裁定书；
-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继续审理本案；
-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忽视上诉人提交的关键证据及现场实际情况

原审法院将案涉《35kV 长陆架空线项目》认定为“旧线路整改工程”，认为不构成新的行政许可行为，故驳回上诉人起诉。然而，事实上：

1. 上诉人家中的宅基地早在中华民国时期即已存在；
2. 涉案线路在其房屋所在地系新建，并穿越其合法拥有的林地及居住区；
3. 原线路上方及房屋后方原本不存在高压线路；
4. 项目路径未经公告，上诉人从施工单位湖南华邦建设有限公司处得知，线路原本并不经过其房屋后方林地；
5. 项目未经本人及所在村组合法授权同意，被上诉人也未提供相关合法批准证据；
6. 长岭分公司施工行为涉嫌违法侵权，程序亦严重违规。

此外，上诉人房屋与高压架空线路水平、垂直距离均不足 10 米，存在严重电磁辐射、人身伤害及火灾隐患。2024 年 3 月，上诉人家用电器曾因雷击事件受损，造成小额财产损失。初步评估与后方架空高压线有关，因为 100 年以来从用电开始都没有发生过。

该架空线路对上诉人居住环境造成六方面危害：电磁辐射影响健康；降低周边房产价值；破坏美丽乡村整体形象；增加人身安全风险；妨碍宅基地申请与建房；容易引雷、引发火灾，造成电压不稳。

此外，被上诉人组织协调并同意项目施工路径，形成《专题会议纪要》作为实施依据。同时云溪区政府及长炼协调协作局作出的《意见回复》中用云溪区政府进行授权行为的背书相佐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被上诉人未依《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举行相关听证程序，程序严重违法。

二、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误解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上诉人起诉请求明确，具备合法的原告主体资格。《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和第二十五条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有权提起诉讼。上诉人作为项目受影响居民，其人身、财产安全及用地权益受到直接侵害。

原审法院以“无行政许可行为”为由驳回起诉，未依法开庭审理、调查证据或询问上诉当事人，违反《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及《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属适用法律错误。

根据行政法理，行政机关如实施具有管理性质的协调行为，已超出纯技术事项，应依法视为行政许可或行政确认行为（协助行为亦属行政行为），具有可诉性。该行为应纳入《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的受案范围。

具体案例如（2020）沪02行初99号裁判要旨：行政机关的会议纪要是否具有可诉性。行政机关的会议纪要是否具有可诉性应以其议定事项是否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为判断标准。若会议纪要已转化为外部行政行为，并为行政相对人设定了权利义务，足以引起行政法律关系变动的，则具有可诉性，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三、审判人员长期参与案件审理，回避申请未获处理

上诉人于2025年4月26日已向原审法院提交《回避申请书》和《庭审直

播申请书》(EMS 编号: 1309946189823), 请求对李朝阳、刘景镔等长期参与多个本案相关行政诉讼的法官依法回避。但该案仍由上述法官审理并作出对上诉人不利的裁定, 严重影响司法中立性和裁判公信力。

四、本案具有重大公共利益影响, 应依法公开审理, 保障公众知情权

本案涉及高压线路穿越居民区, 关系到公共安全、电磁污染及城乡规划合法性等重大公共利益问题。上诉人申请“庭审直播”, 以实现审判公开、阳光司法, 但原审法院未作回应, 严重削弱公众对司法过程的信任。

综上, 原审裁定程序违法, 事实认定严重失实, 法律适用不当。为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恳请贵院依法撤销原裁定, 继续审理本案。

此致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2025 年 8 月 3 日

附件一：上诉状所引用法律条文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二条 (行政诉讼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

益的，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原告资格）

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九条（起诉条件）

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原告是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有明确的被告；
-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依据；
-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十六条（审理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行政案件，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依法作出判决、裁定或其他法律文书。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六十九条

第一款：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裁定驳回起诉：

- (一) 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第三款：人民法院经阅卷、调查或者询问当事人后，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裁定驳回起诉。

第七十九条第三款（被告不到庭的处理）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缺席审理，并就到庭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及提交的证据材料依法作出判决。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四款

行政机关拒绝说明理由的，不影响案件的继续审理。人民法院可依法向监察机关或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六条（利害关系人权利）

行政机关在审查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发现许可事项与他人重大利益直接相关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均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依法听取其意见。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撤销行政许可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许可应依法予以撤销：

-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许可决定的；
 - (二)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的；
 - (三)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许可决定的；
 - (四)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予撤销的其他情形。
-

附件二：行政法理支持说明

在行政法理论及司法实践中，广泛认可如下原则：

当行政机关以“会议纪要”“协调函”“属地配合意见”等名义介入具体事务，并对行政相对人产生权利义务影响时，即构成“实质性行政行为”，不因其形式非正式“行政许可”具体行政决定，而排除司法审查。

特别是：

- 行政行为只要具有可分辨性、可审查性和法律效果，即构成诉讼标的；
- “协助行为”如涉决策过程、路径确定、项目许可等超出纯粹技术性配合的内容，即具备行政行为属性；
- 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告、听证、环境影响评估、公众参与程序，即为程序违法；
- “会议纪要”若实际主导或推动项目实施，其效力等同于正式行政决定。

该法理观点已被姜明安、应松年、罗豪才等多位权威学者在教材与论文中明确阐述，并为多地法院裁判所采纳。相关判例亦强调，行政机关规避正式审批程序、以“协调会议”形式推动实施项目，不得成为规避法律义务与司法审查的借口。